第二十六屆澳門美食節活動

參展商號章程

一、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第二十六屆澳門美食節

活動地點：澳門旅遊塔前地西灣湖廣場

活動期間：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四　每天下午 4 時至晚上 11 時
星期五至日　每天下午 3 時至凌晨 12 時

主辦機構：　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
資助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協辦機構：　澳門飲食業工會、澳門烹飪協會
澳門西菜麵飽工會、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
支持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二. 參展商號須知

澳門飲食商號參與資格：

1. 凡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的會員/同業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發出之有效餐飲場所執照或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登記證明(只限甜品及飲品店)。
2. 同時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即開業申請（M/1）及徵稅憑單（M/8）有效期內之影印本(如開業不足一年商號則豁免提交 M8)。
3. 商號之最新餐牌及門面、餐廳內部照片(至少提供各 1 張)

三、管理費用及支付安排

1. 參展商號必須支付於第二十六屆澳門美食節參展期間營業額的 10%予大會作為管理費。

2. 管理費包括參展商號在第二十六屆澳門美食節期間使用的攤位、各項佈置及宣傳費、水費、電費、保安費和清潔費等。

3. 扣除管理費用後的收入，大會將於 12 月 23 日(星期三)轉賬至由參展商號在申請表上提供之銀行賬戶，查詢電話：63138312 財務王先生。

四、按金

參展商號於簽約當天須向大會繳付 MOP3,000 元按金，參展商號於第二十六屆澳門美食節活動期間沒有違反任何在本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大會將在 202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將按金連同營業額一同退回參展商號提供之銀行帳戶內。

五、保險

於活動舉行期間參展商號必須自行購買第三者保險（最低購買保額為 50 萬），並於 11 月 9 日(星期一)前提交保單副本給大會存檔，大會不負責任何參展商號與第三者的責任。

六、勞動關係

所有參展商號僱用的員工及聘用條件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勞動關係法》及相關僱用法律。參展商號之外地僱員到美食節場地工作必須向勞工局申請，相關資料請於 10 月 26 日(星期一)前提交本會，統一向勞工局申報。

七、經營方式

1. 參展商號必須遵照大會所訂定的日期及營業時間內經營，未經大會許可不得擅自更改營業時間或停止營業。大會如需延長經營時間，參展商號必須配合。

2. 參展商號在第二十六屆澳門美食節期間嚴禁進行現金交易，一切交易必須按照大會所規定之付款方式進行。

3. 參展商號不得將攤位之全部或部份轉讓給第三方經營（違反者將沒收按金及即時取消參展資格）。

4. 參展商號的所有設計、宣傳、產品等，均不得有侵權行為。

5. 參展商號在第二十六屆澳門美食節出售的所有食品種類必須為參展商號現行經營場所餐單內既有品種，並在“攤位報名表格”已填寫，以及獲大會批准售賣的品種一致方可出售。

6. 參展商號只可展示或出售經大會審核批准的自製的食品、飲品，不可於攤位內展示或出售印有商標或品牌的產品。

7. 為確保參展商號與餐廳出品相符，商號遞交“攤位報名表格”時，必須連同商號最新餐牌一併提交。

8. 參展商號所出售的食物均須妥善包裝，符合衛生清潔和美觀；禁售本地禁售食物，如狗肉、野味及昆蟲類，同時必須符合澳門特區有關衛生檢定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

9. 為保持大會的秩序、商號攤位之間和諧關係，會場禁用揚聲器；禁售有特殊味道的食品，如臭豆腐等。

10. 參展商號於 11 月 9 日（星期一）可入場佈置，如 11 月 16 日（星期一）當天未開始佈置，將被視為自動棄權。使用攤位的整體佈置必須在 11 月 19 日（星期四）前完成。開幕日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必須清理好攤位。必須在美食節結束後兩天內 12 月 8 日（星期二）前完成撤場工作。

11. 參展商號於完成佈置以及活動結束後，需清拆還原並自行清理佈置遺留下來的垃圾。並將全部所屬物件搬走，如發現上述物品，大會有權將物品丟棄，並向商號徵收所需費用。

12. 所有攤位必須配備有參加商號名稱的楣板，如參展商號已向大會申請製作楣板而最終使用自備者，須向大會支付 MOP1,000 元工本費。

13. 參展商號攤位內之工作人員需穿著統一服裝，於工作期間配戴由大會提供之工作證。每個參展商號將獲派發工作證十個，若不足可補領。

14. 參展商號必須保持其攤位清潔衛生，大會將安排多個垃圾桶於適當位置供參展商號丟棄垃圾時使用，會場之公眾地區衛生則由大會清潔組負責。污水、油污及食物殘餘則須放置在大會指定的回收桶內。

15. 於美食節期間，參展商號必須配合市政署食品安全中心的工作。

16. 參展商號不允許駕駛任何車輛進入美食節場地內。參展期間使用由大會所提供的帳篷及硬件設備，以及各攤位周邊的生態植物，必須在美食節結束後維持原狀，若有損毀，照原價賠償。

17. 參展商號必須自備最少一個在有效期內的手提式 4.5 公斤或以上之 ABC 乾粉滅火筒放置在其經營使用攤位範圍內；其標籤為：MFZL 4.5 ABC POWDER PORTABLE EXTINGUISHER。

18. 美食攤位只限以電能煮食，每個攤位之食物烹調供電能源為電能(12,000Watt)。

19. 參展商號需於大會指定地區上落貨，不可停車等候，如違反指引，大會將取消其使用權。

20. 為保證美食節會場的協調和圓滿完成，參展商號應與主辦機構衷誠合作，遵守澳門美食節活動的各項規定；大會將保留攤位位置擺設之決定權；報名表格、章程是合約一部份。

八、減廢計劃

1. 大會鼓勵顧客自備餐具，商號亦可主動提問是否需要提供餐具。
2. 美食攤位設置廚餘回收桶。
3. 洗滌區設置油污桶。

九、全場禁煙

為保障公眾健康，打造更良好的用餐環境，美食節場內將繼續實施全面禁煙，並設指定吸煙區。

十、支付方式

1. 可接受之支付方式

   聚易用（本地各電子錢包）、微信支付、支付寶、Visa 卡(拍卡)、MasterCard 卡(拍卡)、銀聯(拍卡+二維碼)、澳門通

2. 商品定價：

   A. 不論使用任何消費方式收費，所有商品的定價以澳門元為單位的整數。

   B. 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 POS 機（違反者將沒收按金並影響下屆參展資格）。

十一、結算安排

銀行閃付卡支付收費安排：

1. 大會將為美食節現場各攤位配備 POS 機四部，參展商號須妥善保管，如若遺失或損壞，須賠償每部 MOP3,000 元。如參展商號須額外申請 POS 機，須提前向大會提出申請。
2. 大會為各攤位於 5 號倉設置存放 POS 機的獨立帶鎖儲物櫃，參展商號每天營業前須自行領取 POS 機，而每天營業時間結束後須把 POS 機鎖回儲物櫃（會場內設有電子監控及保安人員）。
3. 大會為各攤位配置 POS 機充電電源，商號需自行充電, 確保 POS 機在營業期間的正常使用。
4. POS 機於每天營業時間結束後需“清機”。“清機”票據一式兩份；一份由參展商號自行保存，另一份必須於翌日下午六時前，存放於美食節下層 5 號倉的中銀、澳門通清機票據收集箱。
5. 所有參與商號必須在以下時間地點派代表領取 POS 機

領取地點及時間：

地點：美食節西灣湖廣場下層 5 號倉

日期：11 月 18 日及 11 月 19 日(星期三及星期四) 10:00-12:00 / 14:00-18:00

十二、大會各項管理工作安排

1. 大會設監察小組專責檢查各攤位之操作是否符合大會規定。
2. 大會設保安小組維持會場內秩序。
3. 場內會有治安警察局及救護人員駐守，確保活動順利舉行。
4. 派發 10 個【參加商號工作證】予每個攤位，以確實商號工作者之身份，在場內佈置及在攤位工作時必須佩戴
5. 提供緊急聯絡電話資料，以便遇到突發事件時求助

   場地組周生：65700486　　工程部陳生：66300760
6. 如有其它查詢，可致電與秘書處盤小姐聯繫（ 電話：28575765 / 63410998)

十三、免費穿梭巴士

服務時間：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2 月 6 日(星期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下午 4 時至晚上 11 時 30 分

星期五至星期日　　下午 3 時至晚上 12 時 30 分

路線：　黑沙環市場街(祐漢公園對面) ⟷ 澳門美食節

凼仔成都街（中央公園） ⟷ 澳門美食節

橫琴澳方口岸(星期五至日) ⟷ 澳門美食節

十四、美食攤位示範

1. 本籌委會於西灣湖廣場設立了美食攤位示範，參展商號可親臨現場參觀了解詳情。
2. 攤位安排：（按經營類別安排）
   美食攤位設有 3 米及 4 米攤位

3 米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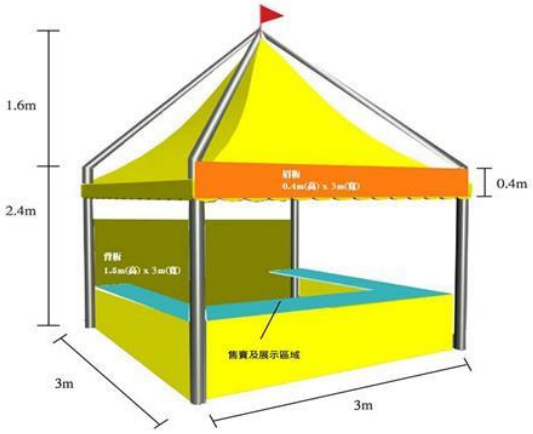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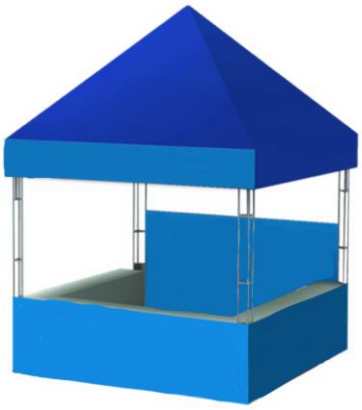

4 米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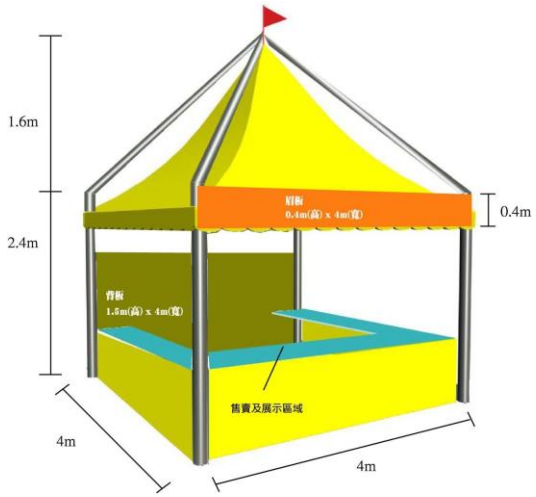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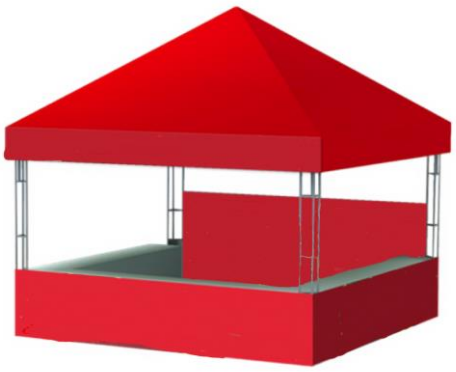

十五、美食攤位佈置比賽

1. 大會統一設計及製作攤位前圍布，參展商號可依照大會指定之攤位各部分尺寸來自行佈置及策劃；

2. 活動第一天由旅遊局評審團選出“最佳美食攤位佈置”之冠、亞、季軍及優異獎，並於第二天公佈，以便網紅打卡、探店推廣。

冠軍　獎盃乙座及獎金 10,000 澳門元

亞軍　獎盃乙座及獎金 7,000 澳門元

季軍　獎盃乙座及獎金幣 4,000 澳門元

優異獎十名　獎盃乙座及獎金 2,000 澳門元

十六、美食節攝影比賽

主辦：第二十六屆澳門美食節統籌委員會

協辦：澳門沙龍影藝會

宗旨：推廣攝影活動，通過作品反映「第二十六屆澳門美食節」盛況

冠軍　獎盃乙座及獎金 5,000 澳門元

亞軍　獎盃乙座及獎金 3,000 澳門元

季軍　獎盃乙座及獎金 2,000 澳門元

優異獎十名　獎盃乙座及獎金 1,000 澳門元

十七、電單車停泊區及上落貨區

每參展商號派發 1 個「上落貨許可證」標貼，在進入西灣湖廣場指定地點上落貨場地時須張貼在車輛上，以資識別，落貨後請即離開，不可停車等候。

十八、參展商號簽署合約時間及地點

參展商號必須以下日期及地點辦理簽約手續，否則視為放棄參展，並由候補參展商號補上。

1. 時間：2026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至 下午 5:00
   地點：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8 樓 R.S.T.室

十九、參展商號領取印刷品數量及地點

1. 每間參與商號可獲發以下印刷品：
   10 個工作證
   1 個上落貨區許可證

2. 領取地點：西灣湖廣場下層四號倉
   領取時間：11 月 18 日(星期三)及 11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至 下午 6:00
   聯絡電話：6341 0998 盤小姐

二十、違約責任

參展商號如有違反以上規定，大會將按性質輕重執行以下條款：

1. 口頭警告
2. 書面警告
3. 沒收按金及影響下屆參展資格。

二十一、不可抗力之因素

如遇暴風雨或突發情況，統籌委員會將向各參展商號公佈有關當日美食節活動的安排；因火災、風暴、暴雨、動亂、罷工、時疫或其他由於不可抗力或雙方無法控制的局面所導致參展商號的損失，大會不負責任。

二十二、最終決定權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統籌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